

日本会计・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对全球最低税负制度的应对措施

1. 前言

由 OECD/G20 于 2021 年达成协议的“全球最低税规则”（GloBE 规则），自 2024 年起已陆续在各国开始实施。本期咨讯将对其概要及企业应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说。

2. 什么是全球最低税负规则

全球最低税规则是指无论跨国企业在世界任何地方开展业务，均需承担至少 15% 的企业所得税。其目的在于防止过度的避税行为，维护税收公平。

【制度主要要点】

- 最低税率：15%
- 适用企业：合并营业收入超过 750 亿欧元（约合 1 万亿日元）的跨国企业
- 实施时间：2024 年起，各国陆续导入
- 规则框架：OECD 提出的“支柱二”（Pillar 2）框架（GloBE 规则）

3. 日本的应对情况

日本于 2023 年 3 月公布了包括所得税法在内的部分修正，自 2024 年 4 月起正式适用于国内。

① 针对各适用会计年度的国际最低税额创设法人税

为了遏制企业所得税的国际竞争性下调，确保税制上的公平竞争环境，OECD/G20 于 2021 年 10 月在“BEPS 包容性框架”中达成了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国际协议。2023 年度税制改革根据国际讨论的进展及各国实施动向，制定了关于“收入合并规则”（Income Inclusion Rule: IIR）的法律，创设了针对各适用会计年度国际最低税额的法人税。

本修正适用于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的内国法人适用会计年度的国际最低税额。

② 针对特定基准法人税额创设地方法人税

作为地方税的一部分，也创设了针对国际最低税额中的特定基准法人税额的地方法人税。

本修正适用于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的内国法人适用会计年度。

③ 信息申报制度的创设

针对上述①②中适用的特定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公司，建立了向税务机关提供公司名称、各国实际税率、集团国际最低税额等信息的申报制度。

本修正适用于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的内国法人适用会计年度。

④ 外国子公司合并课税制度等的调整

考虑到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实施将增加企业的合规负担，重新审视了对内国法人海外关联公司所得课税的特别规定。

本修正适用于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的事业年度中，计算课税对象金额、部分课税对象金额及金融子公司等部分课税对象金额。

4. 对企业的主要影响

➤ 税务与会计影响

- ✓ 需重新审视税务筹划
- ✓ 避税空间受限，实际税率可能上升
- ✓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（需新增披露义务、重新评估递延所得税等）

➤ 系统应对

- ✓ 需统一管理各国税务数据
- ✓ IT 系统与报告功能需进行改造

➤ 治理与内部控制

- ✓ 需重新制定集团整体税务战略
- ✓ 强化风险管理体制

5. 今后的应对要点

➤ 影响分析

判断是否为适用对象，并试算全球有效税率

➤ 体制建设

建立与各国据点的协作机制，推动税务管理标准化

➤ 披露与报告准备

检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内容，并完善内部规则

➤ 持续信息收集

实时关注 OECD 及各国的法律与指引动态

6. 结语

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实施是跨国企业面临的一大转折点。企业不仅要应对当前制度，更要重新检讨中长期税务战略，并以提升企业价值为目标建设应对体制。尽早应对，将有助于降低未来的风险。